

大葉大學英語課程學分抵免辦法

大葉大學第 32 次教務會議(102.09.29)審議通過

大葉大學第 65 次教務會議(107.04.25)修正通過

大葉大學第 100 次教務會議(113.07.31)修正通過

第一條 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第六條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校學生得以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校外或本校相關英語課程學分，申請抵免校定必修或選修英語課程學分。

第三條 抵免英語課程學分認定標準如下：

- 一、原授課內容含英文閱讀或寫作，得抵免「英文閱讀與寫作」。
- 二、原授課內容含英語聽力、口語或會話，得抵免「英語聽力與口語」。
- 三、亦得依其原授課內容和性質抵免本校選修英語課程學分。

第四條 本校學生得以英檢證照成績申請免修校定必修英語課程，條件如下：

- 一、申請資格：本校學生於入學前三年內到畢業前報考之全民英檢、培力英檢、多益測驗、雅思測驗、托福測驗或劍橋領思測驗等達歐洲共同語言考架構(CEFR B2)同等級或以上之英檢證照成績。
- 二、以英檢證照成績申請免修校定必修英語課程，應於畢業一學期前填表辦理(申請表如附件一)，其學分應由國際語言中心認定之全英語授課(EMI)課程、學術英語(EAP)課程或專業英語(ESP)課程補齊。
- 三、補修之課程與原申請免修課程以一科對應一科，不得同時認定為校定、院定、系定或自由學分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大葉大學學生免修校定必修英語課程申請表

113/07/31 製表

學生基本資料				
學號：		姓名：		學系：
手機號碼：		Email：		其他連絡方式：
英檢測驗				
測驗名稱： TEST NAME		測驗成績： TEST SCORE		測驗日期： TEST DATE
免修課程				
免修之英語課程	欲補修之 EMI/EAP/ESP 課程 (由學生填寫)			檢核欄 (由國際語言中心填寫)
英語聽力與口語(一)	學年度/學期	開課序號	課程名稱	
	/			
英文閱讀與寫作(一)	學年度/學期	開課序號	課程名稱	
	/			
英語聽力與口語(二)	學年度/學期	開課序號	課程名稱	
	/			
英語閱讀與寫作(二)	學年度/學期	開課序號	課程名稱	
	/			
簽核單位				
國際語言中心		學生所屬學系		教務處
		畢業學分審核承辦人：		

說明：

1. 本表適用以 CEFR B2同等級或以上之英檢成績抵免大一校定必修英語課程之學生。
2. 申請時程：申請學生於畢業一學期前(大四上)填表後送國際語言中心→所屬學系→教務處辦理。
3. 英檢成績單另行送到國際語言中心(外語大樓 J314辦公室)認列建檔。
4. 補修之課程與原申請免修課程以一科對應一科，不得同時認定為校定、院定、系定或自由學分。
5. 免修後可補齊之 EMI/EAP/ESP 課程可從國際語言中心網站中查詢。網址：ilc.dyu.edu.tw/ewaiver.htm